

ICS 03.080.99
A 02

SZTT/ECSA

深圳市电子商务企业标准联盟标准

SZTT/ECSA 0009—2017

跨境电子商务产商品信息追溯规范

Information traceability specification for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product-commodity

2018-04-17 发布

2018-04-17 实施

深圳市电子商务企业标准联盟 发布

目 次

前言	26
1 范围	2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7
3 术语和定义	27
4 基本原则	28
5 基本要求	28
6 追溯信息	28
7 追溯业务流程	29
8 信息管理	3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深圳市电子商务企业标准联盟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

本标准参编单位：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保宏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电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乐活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杨、潘瑶、何静、温利群、洪婷、黄晓莉。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跨境电子商务产商品信息追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跨境电子商务产商品信息追溯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追溯信息、追溯业务流程及信息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跨境电子商务产商品信息追溯业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ZTT/ECSA XXXX-2017 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主体备案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追溯 traceability

通过记载的标识，追踪实体的来源、应用和位置的能力。

3.2

追溯单元 traceable unit

需要对其来源、应用和位置的相关信息记录并追溯的单件产品或同一批次产品。

注：改写GB/Z 25008-2010，定义3.1。

3.3

追溯标识 traceability identification

承载追溯信息并具有追溯功能的唯一识别码的载体。

3.4

追溯参与方 traceability party

在产商品供应链中从事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检验、报检报关、销售以及追溯等相关业务的企业或组织。

4 基本原则

4.1 应根据其需要实现的目标，建立和实施相应的跨境电子商务产商品信息追溯体系。

- 4.2 在建立和实施跨境电子商务产商品信息追溯体系时应考虑与其他管理体系的衔接性和兼容性。
- 4.3 在建立和实施跨境电子商务产商品信息追溯体系时应考虑追溯执行的精准性以及效率和成本。
- 4.4 跨境电子商务产商品信息追溯体系宜以单件产商品为最小追溯单元。

5 基本要求

5.1 追溯参与方

- 5.1.1 各追溯参与方应确保追溯单元标识信息的真实。
- 5.1.2 各追溯参与方有责任对其输出的追溯信息进行维护。
- 5.1.3 追溯信息宜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

5.2 追溯标识

- 5.2.1 根据技术条件、追溯单元特性、实施成本等因素选择追溯标识。标识可以是纸质文件、条码、二维码或射频识别标签等。
- 5.2.2 追溯标识应具备防伪功能。
- 5.2.3 追溯标识应保留或粘贴在追溯单元上，或附在包含物流单元或随附文件上，直到该追溯单元被消费、或消费性出售为止。
- 5.2.4 追溯标识宜至少包含一个追溯信息提供者（例如：品牌所有者、进口商等）的信息。

6 追溯信息

6.1 基本追溯信息

跨境电子商务产商品基本追溯信息应包括：商品名称、商品条形码、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国（地区）、生产商。

6.2 扩展追溯信息

6.2.1 生产信息

跨境电子商务产商品追溯生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信息、生产/加工信息、认证/检测信息。

6.2.2 交易信息

跨境电子商务产商品追溯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口商/代理商信息、订单信息、支付信息、收发货信息。

6.2.3 物流信息

跨境电子商务产商品追溯物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托运信息、承运信息、仓储信息、运输信息、配送信息。

6.2.4 通关信息

跨境电子商务产商品追溯通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检信息、报关信息。

6.3 信息采集

6.3.1 基本追溯信息和通关信息为必须采集信息，生产信息、交易信息、物流信息可根据产商品涉及的流程和自身需要进行采集。

6.3.2 信息的来源主要包括各追溯参与方及相关政府部门。

7 追溯业务流程

7.1 计划和组织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可根据其需要实现的目标自建追溯体系，也可向提供追溯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提出追溯申请。计划和组织阶段应确定追溯信息的设置、采集、保存方式。

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向提供追溯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提出追溯申请的，宜填写企业备案信息，第三方机构应对企业备案信息（参见 SZTT/ECSA XXXX-2017）进行审核。

7.2 追溯标识载体生成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可根据产商品库存数量生成未激活的标识载体，未激活的标识载体不可应用于追溯功能。

7.3 追溯信息采集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可向各追溯参与方和相关政府部门采集追溯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追溯信息进行采集和审核。

7.4 追溯信息查询

出库流通的商品，消费者可通过识别标识载体，获取商品的追溯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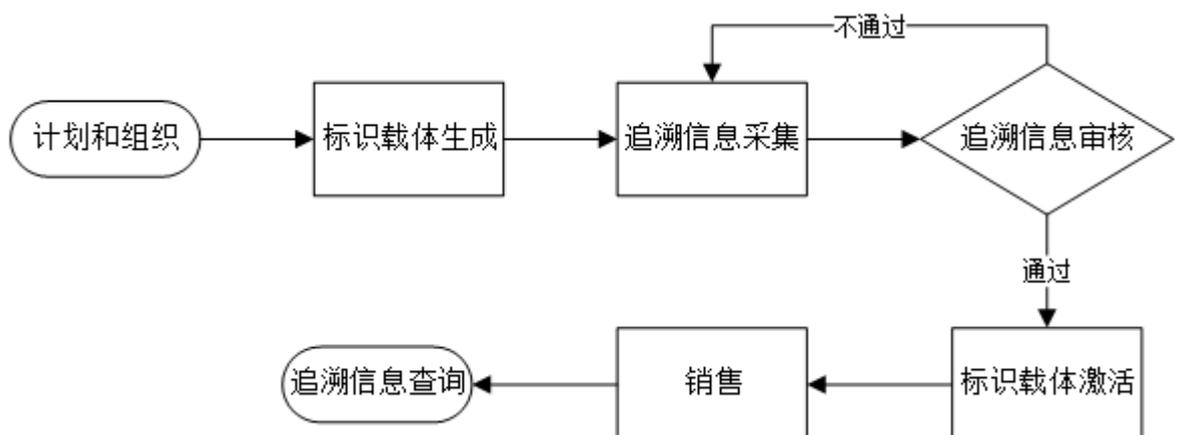


图1 追溯业务流程图

8 信息管理

8.1 信息存储

8.1.1 纸质记录应及时进行电子化处理。

8.1.2 追溯信息的保存期限应比跨境电子商务产商品的保质期延长至少三年。

8.2 信息安全

8.2.1 跨境电子商务产商品信息追溯系统数据库、数据传输过程应做加密处理。

8.2.2 跨境电子商务产商品信息追溯系统应具备防攻击、防病毒、防篡改、访问权限控制等能力。

8.2.3 跨境电子商务产商品信息追溯系统应有两份以上实时备份能力。
